河南国医学院文件

河国医〔2026〕2 号

河南国医学院外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外聘教师全流程管理，整合校外优质资源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切实保障课堂教学质量与正常教学秩序，结合学校办学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外聘教师聘用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按需设岗、从严把控。根据教学任务缺口合理设置外聘岗位，严格准入标准与审批流程，杜绝无序聘用；

（二）择优聘用、质量为先。优先选聘师德过硬、能力突出的师资，以教学质量为核心考核标准；

（三）分级管理、权责清晰。落实校院两级管理责任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形成管理闭环；

（四）引育结合、注重实效。发挥外聘师资示范作用，兼顾

教学保障与青年教师培养。

第二章　外聘教师的范围

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外聘教师，是指学校根据全日制本科教学任务需要，从校外高等院校中聘请，承担全日制本科课程教学与实践指导工作的人员。

第四条　本办法不包含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、荣誉教授及外籍教师，上述人员聘任按照学校对应专项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　申请外聘教师的条件

第五条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各二级教学单位可申请聘用外聘教师：

（一）现有专任教师无法满足通识课、专业基础课教学任务需求的；

（二）薄弱学科、新开设课程暂无专任教师可独立承担教学工作的；

（三）外聘教师教学经验丰富或专业水平较高，可发挥示范作用，助力青年教师培养与课程建设的。

第四章　外聘教师的基本条件

第六条　外聘教师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坚定，遵纪守法，师德师风良好，无学术不端、违法违纪及师德失范记录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能够独立完成备课、授课、作业批改、课程考核等全环节教学工作；

（三）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

需熟悉本科教学规范，具备同类课程教学经历；

（四）原则上须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五年及以上相关专业教学工作经历；优先聘用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在岗专任教师。年龄要求男性不超过65周岁、女性不超过60周岁；

（五）须参加二级教学单位组织、校教学督导参与的试讲，内容与拟授课程匹配，教学能力达标后方可聘用。

第五章　聘用程序

第七条　计划申报。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学期教学任务与师资缺口，于每学期期末前制定下学期外聘计划，填写《河南国医学院外聘教师聘用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，明确课程、学时、职称要求等，报教务处初审。

第八条　材料报送。每学期开学1个月前，教学单位将《河南国医学院外聘教师聘任登记审核表》（附件2）（附外聘教师身份证、高校教师资格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教学业绩证明等材料，原件核验后留存复印件）一式两份报送教务处。

第九条　审核遴选。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核，会同二级教学单位、校教学督导，综合评估拟聘教师教学能力与课程匹配度，10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意见。

第十条　聘用实施。教学单位收到批复后，与外聘教师明确教学任务、要求、考核标准与纪律，统筹授课安排，签订聘用协议（附件3）。各单位应建立外聘师资库，连续两学期考核优秀的可纳入核心师资库，优先续聘并简化审批。

第十一条 临时聘用。学期中因师资异动、特殊教学需求需临时外聘教师的，须按上述程序履行报批手续；未经教务处审批，任何单位不得私自安排外聘教师授课。

第六章 外聘教师的职责

第十二条 遵守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接受管理、监督与考核，维护教学秩序。

第十三条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进度计划，完成备课、讲授、作业批改、辅导答疑、课程考核等工作，教学内容与人才培养要求匹配。

第十四条 参加教研活动、教学检查与教学评价，配合课程负责人做好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加强与学生、课程负责人沟通，及时反馈教学问题，优化教学方法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第十六条 严守教学纪律，不得随意调课、停课、委托代课；确需调课的须按规定提前报批。

第七章 聘用单位职责

第十七条 按教务处批复的计划与人员安排教学任务，不得擅自变更授课人员、增减学时或调整课程。

第十八条 落实课程负责人制度。每门外聘课程指定 1 名本校专任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，统筹大纲制定、进度安排、成绩管理、日常对接等工作，对教学质量负首要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向外聘教师宣讲教学管理制度与要求，提供教学场地、设备、资料等必要支持，保障教学顺利开展。

第二十条 建立外聘教师档案，通过随堂听课、学生评教等开展日常质量监控;每学期末进行综合考核,内容涵盖师德师风、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效果、教学纪律等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规、出现教学事故的外聘教师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、扣减课酬、解除聘用等处理，并报教务处、人事处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发挥外聘教师传帮带作用,组织青年教师听课、参与教研，助力本校师资培养与课程建设。

第八章 外聘教师的待遇

第二十三条 课酬按实际完成的有效授课学时核算,学期考核合格后，按实际完成学时统一发放。

第二十四条 课酬标准（税前）：中级职称 80 元/学时，副高级职称 100 元/学时，正高级职称 120 元/学时。

第二十五条 被解聘教师按实际完成学时核算课酬,解聘手续办结时一次性结清。

第二十六条 外聘教师仅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课酬,不享受在编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保、职称评审等其他待遇。

第二十七条 课酬由教务处、人事处审核后，报财务处依规发放。

第九章 聘用协议的签订、变更与终止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委托二级教学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书面聘用协议，协议报人事处、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二十九条 聘期分一学期、一学年两种，期满自动终止;

确需续聘的，由教学单位根据考核结果提出申请，报教务处、人事处核准后续签。

第三十条 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一经核实立即终止聘用关系：

（一）出现违法违纪、违反师德师风行为，或在教学活动中发表违反党的教育方针、损害国家利益等不当言论的；

（二）发生教学事故、频繁无故调课、教学质量不达标，经整改无改善的；

（三）未经批准私自代课、擅自转让教学任务的；

（四）健康原因无法坚持正常教学的；

（五）其他严重违规、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形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，参照学校专任教师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. 河南国医学院外聘教师聘用计划表

2. 河南国医学院外聘教师聘任登记审核表

3. 河南国医学院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

河南国医学院

2026年6月30日

附件 1

河南国医学院外聘教师聘用计划表

（_____学年____学期）

院部（公章）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专业名称	课程名称	计划学时数	授课班级	拟聘教师数	拟聘教师姓名	工作单位	学历学位	职称

院部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：
年　　月　　日

教务处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：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人事处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：
年　　月　　日

校领导意见：

签　　字：
年　　月　　日

说明：

1. 聘用外聘教师的教学院部，需另附页说明本教研室教学工作量情况及申请聘用外聘教师的原因。
2. 本表一式三份，教学院部、教务处、人事处各留存一份。

附件 2

河南国医学院外聘教师聘任登记审核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
年月</td><td></td><td>职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学历
学位</td><td></td><td>专业</td><td></td><td>身份
证号</td><td></td><td>联系
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现工作单位及职务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聘任时间</td><td colspan="6">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
任务</td><td colspan="7">承担_____专业20____级_____班_____课程（理论、实验）教学工作_____学时（须填写具体课程名称，理论、实验可选项）。
注：总教学时数按照河南国医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核定为准。</td></tr>
<tr><td>院部
审核
意见</td><td colspan="7">负责人（签名）：　　（部门签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教务处
意见</td><td colspan="7">负责人(签名)：　　（部门签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人事处
意见</td><td colspan="7">负责人(签名)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校领导
意见</td><td colspan="7">负责人(签名)：　　（部门签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，教学院部、教务处、人事处各留存一份。

附件 3

河南国医学院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

甲方（聘用单位）：河南国医学院

乙方（甲方教学单位）：河南国医学院 _____

丙方（受聘人）：_____

为了加强河南国医学院外聘教师队伍管理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聘用丙方在乙方的教学岗位上工作，聘用期限为 ，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；

二、由乙方安排丙方具体教学任务，丙方在聘期内担任 工作；

三、丙方必须要按照有关要求组织教学，服从甲方和乙方教学管理；

四、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工作纪律，保质保量地完成聘期任务。

五、由乙方对丙方进行日常教学管理和考核。

六、丙方在聘期内的待遇和此协议的变更、终止等情况，均按《河南国医学院外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执行；

七、在聘期内，如某方因特殊原因要求解除聘约，需提前 30 日通知另外两方。

八、乙方与丙方的其他约定：_____

_____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学校（人事处）、院部、受聘人各执一份。

十、本协议签订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（人事处代） 乙方（公章）： 丙方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河南国医学院办公室　　2026年6月30日印发